ＯＯ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對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下載、安裝或使用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管控措施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第27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非機關）訂定禁止或限制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以下簡稱危害產品）之管控措施，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壹、 所管特非機關使用危害產品管控措施總覽
一、 **禁止使用**(該特非機關一律禁止使用危害產品)：_____個。 二、 **限制使用**(該特非機關特定範圍不得使用危害產品)：_____個。 三、 **允許使用**(允許該特非機關使用危害產品)：_____個。 ＊ 註1：請以「特非機關」(非指特非機關之「單位」或「分公司」等內部組織）之數量填列。 ＊ 註2：請依據上述填列情形，分別填列**【第貳大項：管控措施明細表】**對應內容。

貳、 管控措施明細表

一、禁止使用：

特非機關	訂定管控措施之文件名稱
（機關全銜）	ＯＯ部00年00月00日0000000000號函
（機關全銜）	ＯＯ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訊產品下載安裝使用辦法）

※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二、限制使用：請依各該特非機關適合劃定受規範之範圍，於下列(一)或(二)擇一填寫（不同特非機關，得採行不同之方式敘明）：

(一)例外允許使用危害產品之範圍：（負面排除不受管控之範圍）

特非機關	允許使用之產品或範圍	訂定管控措施之文件名稱
（機關全銜）	中國大陸之網路學術資料庫	Ｏ Ｏ 部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00000號函
（機關全銜）	設立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分行及子行	ＯＯ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訊產品下載安裝使用辦法）

※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二)受限制使用危害產品規範之範圍：（正面表列應受管控之範圍）

特非機關	限制使用之產品或範圍	訂定管控措施之文件名稱
（機關全銜）	處理民眾個人資料之全部資通訊產品	Ｏ Ｏ 部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00000號函
（機關全銜）	處理機關核心業務之全部資通訊產品	ＯＯ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訊產品下載安裝使用辦法）
（機關全銜）	與外部網路介接之全部資通訊產品	Ｏ Ｏ 部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00000號函

※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三、允許使用：

特非機關	簡述評估不予管控原因
（機關全銜）	
（機關全銜）	

※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註：

一、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及領域獨特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基於機關業務運作需求與資通安全風險之前提，訂定不受資安法第27條限制之範圍，惟該範圍應可具體特定，以利特非機關據以遵循。

二、對於未受資安法第27條限制之範圍，仍應考量危害產品（包括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具有資通安全風險等原因，訂定相應之資安強化措施，並納入機關ISMS相關文件、資通訊產品使用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規範中，以明確使用之條件及資安防護要求，供特定非公務機關遵循。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絡暨備查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紀錄	發文日期及文號